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926號

原告 施俊卉
徐月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璽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本圓夢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授權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錢 燕